

中華民國八十八年八月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  
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自八十八年七月起  
至八十九年六月底）計畫

內政部

#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

【內政部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一—二六號函核定】

## 壹、計畫依據

- 一、行政院七十九年八月十日台七十九內字第二三〇八八號函核定「全國土地問題會議結論分辦計畫」所列題綱四、第四子題「如何加速辦理地籍圖重測及未登記土地測量」結論七：「訂定臺、澎、金、馬地區未登記土地測量中長期計畫，並寬籌經費，分期分區辦理。」。
- 二、土地法第三十六條第二項規定：「地籍整理之程序，為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
- 三、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
- 四、行政院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第〇三二五〇號函核定「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辦理。

## 貳、計畫目的

為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與土地登記，建立完整地籍資料，俾利國有林之經營管理及提供土地開發利用之基礎。

## 參、計畫原則

一、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工作為「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第一期三年修正計畫」之第三年，其辦理方式係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高山峻嶺或礁嶼地區，得以基本圖、地形圖或航測照片等繪製地籍圖。」規定辦理。其範圍內夾雜之已登記土地，為避免地籍重疊等情形，一併列入計畫辦理地籍整理。

## 二、工作量及範圍：

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預定辦理成功、關山、延平、丹大、文山、烏來、宜蘭、羅東、南澳、太平山、巒大、屏東、南庄、玉里、立霧溪及秀姑巒等十六個事業區，面積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公頃，及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四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千五百五十一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四十五萬七千零八十五公頃。

## 三、測量方法：

(一)國有林班地，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規定辦理，利用國有林比例尺五千分之一事業區林區像片基本圖(以下簡稱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得免辦地籍調查。

(二)範圍內已登記土地，參照地籍圖重測方式辦理地籍整理(採數值法)，測量成果併同數化成果於土地總登記公告時一併辦理公告。

四、比例尺：地籍圖之比例尺，以五千分之一(圖幅範圍為80cm×60cm)為原則。

五、工作人員：由各作業單位現有人員調用辦理為原則，必要時由各執行機關依實際需要僱用人員協助辦理，並得就純技術部分委外辦理。

六、儀器設備：由各作業機關現有之儀器設備使用為原則，必要時依業務需要酌予添購。

七、經費：所需經費由各執行機關分別編列，由內政部審核撥付，以代收代付方式辦理。

八、為期本計畫迅速完成，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內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已放租之土地，不另依承租使用範圍辦理測量登記。爾後承租人如有需要，得會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依「地籍測量實施規則」有關規定申請複丈分割，或由該局另訂專案計畫辦理。

#### 肆、業務分工

一、主管機關：內政部

二、主辦機關：內政部土地測量局（以下簡稱土地測量局）

三、執行機關：

（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以下簡稱林務局）

（三）相關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

四、協辦機關：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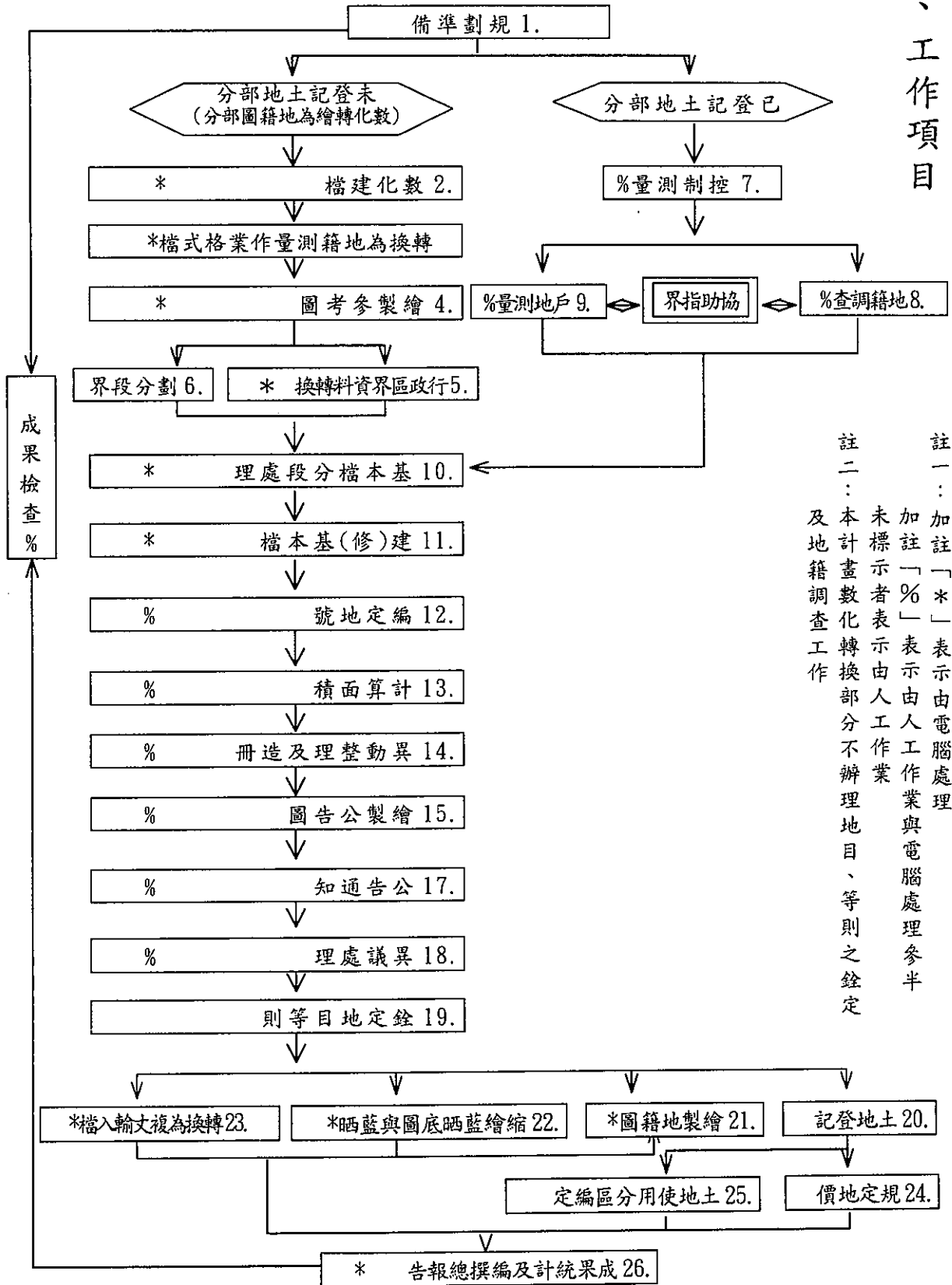
（一）內政部資訊中心（以下簡稱資訊中心）

(二) 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以下簡稱為農林航測所)  
各機關業務劃分如下表：

地政事務所	縣市政府	資訊中心	農林航空測量所	林務局	土地測量局	內政部	機關名稱	
							主辦與協辦	作業項目
			協	協	主	協	區地理辦定劃	備準劃規 1.
				協	主	協	畫計施實定擬	
				協	主		式程需所業作寫撰	
			協	主				檔建化數 2.
				協	主			檔式格業作量測籍地為換轉 3.
				協	主			圖考參製繪 4.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協		換轉料資界區政行 5.
主	協	協		協	協	協		界段分劃 6.
協	協			協	主			(地土記登已)量測制控 7.
理辦不畫計本							籍地為繪轉化數)地土記登未(圖	查調籍地 8.
協	主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	
主	協			協	協	協		(地土記登已)量測地戶 9.
協				協	主			理處段分檔本基 10.
協				協	主			檔本基(修)建 11.
協					主			號地定編 12.
					主			積面算計 13.
主					主			冊造及理整動異 14.
					主			圖告公製繪 15.
主	主			主	主	協		查檢果成 16.
協	主			協				知通告公 17.
主	協			協				理處議異 18.
理辦不畫計本								則等目地定銓 19.
主	協			協		協		記登地土 20.
					主			圖籍地製繪 21.
					主			晒藍與圖底晒藍繪縮 22.
					主			檔入輸丈複為換轉 23.
協	主			協		協		價地定規 24.
協	主			協		協		定編區分用使地土 25.
協	協		協	協	主	協		告報總撰編及計統果成 26.

# 表程流業作

## 伍、工作項目



註一：加註「\*」表示由電腦處理  
 加註「%」表示由人工作業與電腦處理參半  
 未標示者表示由人工作業  
 註二：本計畫數位轉換部分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及地籍調查工作

## 陸、工作方法

依照「土地法」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規定辦理，其方法如下：  
一、規劃準備：

(一)劃定辦理地區。

(二)擬年度實施計畫。

(三)撰寫作業所需程式：由土地測量局撰寫作業所需電腦操作程式，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辦理作業人員講習。

(五)範圍內之已登記土地，由縣政府定期邀集土地所有權人及公有土地管理機關代表舉行座談會，宣導測量之意義、目的及有關應行注意事項，加強推動土地所有權人指界及埋設土地界標工作。

(六)範圍內已登記土地，由林務局依據現有國有林班地資料及地籍資料會同有關地政事務所，於準備工作時先清理辦理地區之確實位置、地段、地號及面積，造冊送相關單位並訂期會勘。

### 二、數化建檔：

由林務局依林區像片基本圖予以數化，並將數化成果依各小林班順序轉換為 ASCII 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三、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依林務局數化後型態之資料檔，轉換為地籍測量系統使用之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及界址坐標檔格式的基本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四、繪製參考圖：

利用轉換後之基本檔，依照林區像片基本圖幅範圍，以透明膠片展繪適當比例尺之參考圖，供劃分段界、編定界址點號、地號及資料檢核之用。

五、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一) 採用已數化完成之林班基本圖圖檔，擷取其縣市及鄉鎮等行政區界之屬性資料，轉換為行政區界圖檔，再依序轉換為ASCII型態之資料檔，供後續資料處理使用。

(二) 行政區界若有疑義，應送請民政機關邀集有關單位研商處理解決。

六、劃分段界：

(一) 依劃分完成各行政區內之林班圖，依適當之面積、筆數及界址點數及界線，劃分為若干地段，並編以段名後，依程序報請內政部核備。

(二) 各段資料，循程序報請資訊中心編定地段代碼。

七、控制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 為配合相關地政事務所辦理界址測量使用，分別施測原地籍圖所採用之坐標及二度分帶橫梅氏(TM)投影坐標等二種系統之坐標。

(二)控制測量：檢測已知控制點，再視實際需要採用地測法或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補設四等控制點，供圖根測量使用，並儘量採網狀平差。

(三)圖根測量：辦理選點與埋樁後，採用電子測距經緯儀觀測水平角及距離並計算坐標，作為戶地測量之基準點，並以先測定幹導線，再測支導線且邊長約一百五十公尺為原則。必要時得採用 GPS 衛星定位測量技術辦理。

#### 八、地籍調查：

(一)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本計畫係依據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七十二條之規定辦理，亦即利用林區像片基本圖，配合現有林班區界線為地籍線，經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並無至實地辦理測量，純由數化轉換而得之地籍資料，得免辦地籍調查。

(二)已登記土地部分：（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1. 根據土地登記簿，逐宗繕造地籍調查表，校正地籍藍晒底圖，並校對有關地籍圖冊。

2. 填發地籍調查通知單，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到場指界，接受地籍調查。

3. 依照通知日期前往實地辦理地籍調查，並依據土地所有權人指定界址整理地籍調查表後由土地所有權人簽名或蓋章，並協助理設土地界標，作為戶地測量之依據。

4. 土地所有權人於地籍調查時均到場，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於現況測量完成後，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另

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土地界標，土地所有權人同意協助指界結果者，視同其自行指界，如雙方不同意協助指界之界址，應請其另行指界，以完成地籍調查程序，倘因而發生界址爭議，應依土地法第四十六條之二第二項規定予以調處。

5. 對於土地所有權人因指界不一致而發生界址糾紛時，應予以調處。

#### 九、戶地測量：（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外業測量：以電子測距經緯儀，依據地籍調查表所載界址標示逐宗予以施測。

（二）建檔：依據地籍調查表及外業測量資料建宗地資料檔、地號界址檔、界址坐標檔並計算界址坐標。

（三）展繪現況圖：依據界址坐標檔及圖廓坐標，利用繪圖機將現況界址點位展開，然後由測量員參照原地籍圖之放大圖、地籍調查表、測量界址指示圖等予以連線成現況圖。

（四）界址點補測及協助指界：查對現況圖如發現界址點位遺漏者應予補測。對於地籍調查時土地所有權人因土地界址不明無法指界者，應參照舊地籍圖或其他可靠資料加以套合研判其位置及面積予以分析比較後，訂期通知土地所有權人前往實地協助指界並埋設界標。

（五）上述測量成果資料檔應列印連同磁性檔各二份，移送辦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之單位，予以建（修）檔。

十、基本檔分段處理：

(一) 將修正後基本檔依劃分之段界，劃分為以段為單位之資料檔。

(二) 將界址點號以段為單位予以重新編號。

十一、建(修)基本檔：

林務局提供之行政區界與新劃分之段界及有關地政事務所提供之已登記土地基本資料檔，修正宗地資料、地號界址、界址坐標等基本檔。

十二、編定地號：

依參考圖上劃分之段別，將已登記土地謄繪於參考圖上，以段為單位，由右上方開始，依“S”形順序之原則，依序編定各宗土地地號，並建立地號與林班號對照檔。

十三、計算面積：

(一) 依照編定地號，就界址坐標檔、宗地資料檔及地號界址檔等，逐筆以電腦計算宗地面積並列印面積計算表。

(二) 就已登記各宗土地面積校對登記簿面積及原地籍圖檢算面積與測量後面積比較，並予分析其面積增減及坵形差異之原因，分別檢討後加以處理，必要時通知相關權利人予以協調說明。

十四、異動整理及造冊：

(一) 異動整理：已登記土地於測量期間，各地政事務所應就測區內宗地有關之異動資料，

定期移送作業人員，據以補辦地籍調查、測量或修正有關磁性檔之資料。

(二)造冊：測量結果縣政府地政機關應視實際情形，依據面積計算表編造清冊如下：

1. 地籍整理結果清冊。
2. 新登記土地清冊。
3. 段區域調整清冊。

前項清冊應分別各繕造六份，經核對有關圖表無誤後，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二份供林務局保管，二份備供公告閱覽及登記之用，一份由縣政府送內政部核備。

五、繪製公告圖：

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以繪圖機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後晒製公告圖。

六、成果檢查：

為確保成果精度並掌握工作進度，由各單位就該管業務，依各階段辦理情形，分別實施檢查，並做成紀錄，以確保測量成果品質。

七、公告通知：

(一)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應依土地法相關規定辦理地籍圖公布。
2. 依據土地法有關土地總登記之相關規定辦理公告。

(二)已登記土地部分：

1. 地籍整理結果各種清冊連同地籍公告圖等，各縣政府應於適當處所設置「地籍整理結果公告閱覽處」予以公告三十天，並指派測量人員指導土地所有權人閱覽，接受異議複丈申請。

2. 地籍整理地籍圖冊公告前，應按地籍整理結果繕造土地標示變更結果通知書，通知土地所有權人，該通知書應載明事由及公告日期，土地所有權人接到通知書，持親自送達者，應在回執聯簽名或蓋章。

六異議處理：（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土地所有權人認為測量結果有錯誤時，得於公告期間內向地政事務所繳納複丈費，聲請異議複丈。

(二)異議複丈案件，地政事務所應於收件後隨即排定日期，指派測量人員依地籍調查表記載及地籍測量實施規則第二百零一條規定辦理複丈，其有錯誤者應更正有關簿冊圖卡，並將複丈結果通知申請人。

五、免辦地目等則：

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且限制以林業使用，其地目、等則免辦銓定。

三、土地登記：

(一)土地總登記：（未登記土地部分《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

1. 依據土地法之土地總登記程序辦理。

2. 國有林班地，依據行政院七十七年一月廿一日台七十七經一九五九號函規定應登記為「中華民國」所有，管理機關為「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惟經行政院核定非屬林務局經管之土地，應依該核管之土地管理機關登記之。

3. 土地登記時，土地管理機關應按土地法規定繳納土地登記規費。惟因本計畫僅編列相關土地登記作業經費，故相關地政事務所得先行辦理土地第一次登記作業，其應收取之土地登記規費，由登記機關先行核算記帳，並通知土地管理機關，以分年編列預算方式繳納。

## (二) 土地標示變更登記：(已登記土地部分)

地籍整理測量結果，逾公告期間未聲請複丈，或複丈結果無誤或經更正者，即屬確定，應就確定結果，辦理土地及建物標示變更登記，有關地籍圖冊及地價冊，應依據變更登記結果分別訂正之。

## 二、繪製地籍圖：

(一) 地籍整理測量及數化轉繪為地籍圖結果，經公告期滿確定，應就各類檔查對無誤後，據以繪製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透明膠片地籍圖二份(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圖幅範圍為 80cm×60cm)，一份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一份送相關地政事務所永久保管使用。

(二)各宗土地應繪製地段圖，於領取(或換發)土地所有權狀時，一併發給土地所有權人。

### 三、縮繪藍晒底圖與藍晒：

(一)以繪圖機繪製二萬五千分之一比例尺之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並予以整飾晒製五份，四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各縣政府保管使用。

(二)以繪製公告圖之五千分之一比例尺地籍藍晒底圖(不書寫界址點號)，於公告後修正地籍線後晒製藍晒圖六份，四份供林務局管理使用，一份供縣市政府辦理地籍圖公佈之用，一份供地政事務所辦理相關業務參考，地籍藍晒底圖由土地測量局保管使用。

### 三、轉換為複丈輸入檔：

查對無誤後之基本檔，轉換為土地複丈系統輸入檔，移交各有關地政事務所供後續複丈管理使用。

### 四、規定地價：

依平均地權條例及地價調查估計規則之規定辦理。

### 五、土地使用分區編定：

(一)依區域計畫法規、製定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編定各種使用地作業須知等相關規定辦理。

(二)本計畫內未登記土地為國有林地，其使用分區劃為森林區，使用地類別原則上編定為



「林業用地」，不製作非都市土地使用分區圖及不繪製土地使用現況調查圖。

(三) 國有林班地屬依國家公園法劃定者，應依據行政院八十七年六月十日台八十七教二九二八〇號暨內政部八十八年三月三日台(八八)內地字第八八八〇三三六號函規定使用分區編定為「國家公園區」。

(四) 計畫範圍內之國有林班地，其屬位於保安林範圍內之土地，係供國土保安使用者，依區域計畫法施行細則第十五條規定，其使用地類別編定為國土保安用地。

#### 六、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

就公告確定之測量成果予以統計，並將各階段測量辦理經過情形及所遭遇的困難評估分析，編撰成總報告書。

#### 柒、工作數量、辦理地區、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

##### 一、工作數量：

計畫辦理成功、關山、延平、丹大、文山、烏來、宜蘭、羅東、南澳、太平山、巒大、屏東、南庄、玉里、立霧溪及秀姑巒等十六個事業區，面積四十五萬六千五百四十二公頃，及其範圍內已登記土地面積約為五百四十三公頃，筆數約為一千五百五十一筆，合計辦理面積約為四十五萬七千零八十四公頃，辦理之事業區林班及已登記土地面積如下：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計畫辦理地區面積明細表

事業區	未登記土地(林班地)		已登記土地					合計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林班別	面積 (公頃)	筆數	所屬地政 事務所				
成功	16.17,18.21.24. 26.32	3.125	6700	16.17	4	6620	27	成功	3.130	3320
關山	2.5~12.15~17.22 .23.26~48	47.562	4700	17	24	0150	18	關山	47.586	4850
延平	4~12.20~40	51.087	6300						51.087	6300
丹大	1~12.15~40	40.637	9400						40,637	9400
文山	19.20.25~27. 30~45.55.56.98	7.648	3200	25,27.38. 40~42.44.45. 98	101	5700	258	新店	7,759	7197
				55.56	6	3768	25	瑞芳		
				44.45.56	3	4529	5	宜蘭		
烏來	3~9.42~45. 49~60.63~71	16.686	8400						16.686	8400
宜蘭	16.20~22.36.37 45.48~53.55. 58~63.68.69.70 74~78.81~84	5.438	0981	20.21.22	12	0025	25	宜蘭	5.450	1006
羅東	7~24.27~40.43 57~59.62~64.69 70.78~100.108	11.355	1876						11.355	1876
南澳	5.19~21.23~61 65.70~82	19.246	0974						19.246	0974
太平山	3.4.8~18.20~27 30~46.49.51. 59~67.69~72. 74.80~110.113 115~117	24.527	7487	14.15.16.17. 18.20.21.23. 24	15	6772	215	羅東	24.543	4259
巒大	14.17.43.44.45. 47~49.52~58. 63~76.90.91. 93~97.102~114. 118~122. 126~128.131. 132.135~177. 179.181~211	52.989	9100						52.989	9100
屏東	11~14.18~26	20.653	0584	18	114	3403	45	里港	20.767	3987
南庄	8.11.12.16.19.23 33.37.38.43~45 49~51.53.56.57 60	3.318	9400	16.33.53	56	6882	57	頭份	3.375	6282
玉里	3~9.17.18.24~51 55~57.61.62.71 83.86~88. 96~98	36.298	4393	97.98	3	9103	14	鳳林	36.302	3496
立霧溪	4~9.12~16. 19~24.34~43 47~51.53~87 92~98	61.660	8800	19.20.21, 53~57.60~68 80.81.85.86 87	200	6231	862	花蓮	61.861	5031
秀姑巒	2~30.34.35.38 40~44.57.60.61 78	54.304	8974						54.304	8974
合計	742 個林班	456.542	1269	54 個林班	543	3183	1551	10	457.085	4452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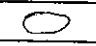


二、辦理地區：

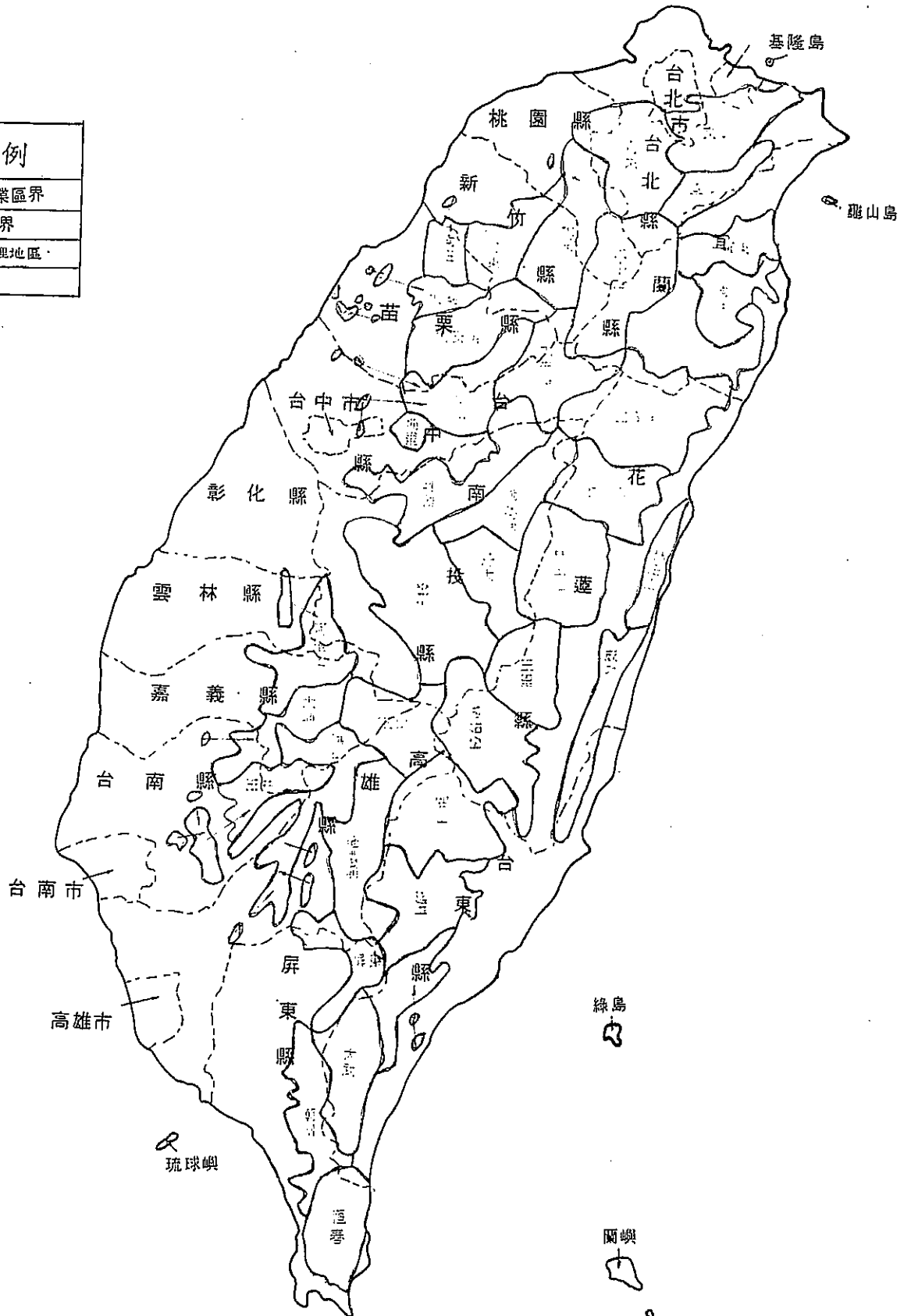
辦理宜蘭、台北、苗栗、南投、屏東、台東及花蓮等七縣二十六鄉鎮，各事業區隸屬縣市與鄉鎮別對照表及辦理地區位置圖如下：

事業區別	縣市別	鄉鎮別	所屬地政事務所	備註
成功	台東縣	東河鄉	成功地政事務所	
關山	台東縣	海端鄉	關山地政事務所	
關山	花蓮縣	卓溪鄉	玉里地政事務所	
延平	台東縣	延平鄉	關山地政事務所	
丹大	南投縣	信義鄉	水里地政事務所	
文山	台北縣	石碇鄉、坪林鄉	新店地政事務所	
文山	台北縣	雙溪鄉	瑞芳地政事務所	
烏來	台北縣	烏來鄉	新店地政事務所	
宜蘭	宜蘭縣	頭城鎮、礁溪鄉、員山鄉	宜蘭地政事務所	

秀姑巒	立霧溪	玉里	玉里	南庄	屏東	巒大	巒大	太平山	南澳	羅東	宜蘭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花蓮縣	苗栗縣	屏東縣	南投縣	南投縣	宜蘭縣	宜蘭縣	宜蘭縣	宜蘭縣
卓溪鄉、富里鄉	秀林鄉	豐濱鄉	玉里鎮、卓溪鄉、瑞穗鄉、萬榮鄉	南庄鄉	三地門鄉、霧台鄉	信義鄉	魚池鄉	大同鄉	南澳鄉	大同鄉、冬山鄉、蘇澳鎮、南澳鄉	大同鄉
玉里地政事務所	花蓮地政事務所	鳳林地政事務所	玉里地政事務所	頭份地政事務所	里港地政事務所	水里地政事務所	埔里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羅東地政事務所

# 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國有林班地辦理地區位置圖

圖 例	
	事業區界
	縣界
	辦理地區



三、計畫工作標準及所需時間表

		一	項目
(二)	(一)		作業名稱
畫擬定實施計	區劃定辦理地	規劃準備	
區業事	區業事		位單
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	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		人員編組
○·五	○·五		每組天標準
16	16		工作數量
32	32		所需組天
辦理十六個事業區。二人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辦理十六個事業區。二人為一組，一組一天辦理○·五個事業區。		備註

六	五	四	三	二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資料轉換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量作業格式檔	數化建檔
鎮鄉	鎮鄉	幅	筆	日／人
地政事務所一人 林務局一人 土地測量局一人	林務局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林務局一人
一	一	二〇	二〇〇	
26	26	890	22,260	
26	26	45	111	30
辦理二十六個鄉鎮市區。	辦理二十六個鄉鎮市區。	五千分之一像片基本圖，辦理八九〇幅。	轉換為重測作業基本檔，每一林班以三十筆計列，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以應用林務局已完成之國有林班像片基本圖（五千分之一）數化成果為原則，部分資料需補辦數化，其所需組天每年以三〇人日計。

				七
(四)	(三)	(二)	(一)	
資料整理及 計算	圖根測量	四等控制測 量	檢測三角點	控制測量 (已登記土 地部分)
班 林	點	點	點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	七	一	1/4	
54	3,258	18	162	
18	465	18	648	
每天辦理三個林班	每公頃佈設六點計列，辦理五四三公頃需三、二五八點。	每三〇公頃佈設一點計列，辦理五四三公頃需十八點。	每一林班檢測三點計列，辦理五十四個林班需一六二點。	



九				八
	(三)	(二)	(一)	
戶地測量 (已登記土地部分)	調查表審核	界址調查及 整理	編造地籍調 查表	地籍調查 (已登記土地部分)
	筆	筆	筆	
	課長 或 檢查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五	五〇	
	1,551	1,551	1,551	
	31	310	31	
	約辦理一、五五一筆。	約辦理一、五五一筆。	約辦理一、五五一筆。	一、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 辦理地籍調查。 二、已登記土地地籍調查由戶地測量人員兼 辦。

十				
	(四)	(三)	(二)	(一)
處理 基本檔分段	成果整理	協助指界	標 計算界址坐	量 外業界址測
筆	頃公	頃公	頃公	頃公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三〇〇	五〇	一	五〇	〇、五
23.811	543	543	543	543
79	11	543	11	1,086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四	三	三	土
(一)				
異動整理	造冊 異動整理及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檔建(修)基本
筆		筆	筆	筆
測量員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二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六〇〇	三〇〇	四〇
124		23,811	23,811	4,762
12		40	79	119
以總筆數之八%計列，含地籍調查、戶地測量、面積計算等(已登記土地部分)			以修檔後之筆數計	需配合行政區界、段界調整的筆數以總筆數二〇%計。

	五	六	五	
(一)				(二)
編造測量結果通知書	公告通知	成果檢查及督導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筆			幅	筆
測量員一人		檢查員或股長(課長)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五〇			一〇	一、二〇〇
1,551			4,452	23,811
31		100	445	20
已登記土地部分。			地。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一份，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1/5000 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	編造地籍整理成果清冊、未登記土地清冊、段區域調整清冊一式五份，土地測量局一份，林務局及地政事務所各兩份。

二	五	六	六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	銓定地目、 等則	異議處理	(二)公告
	筆		筆	筆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六〇		四	
	23,811		119	23,811
	397		30	30
		本計畫不辦理地目、等則之銓定。	以總筆數之〇、五%計列	一、未登記土地(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公告十五天。 二、地籍整理部分(已登記土地)公告三〇天。 三、地籍圖公布。

三				
(二)	(一)		(二)	(一)
圖 整飾 地籍藍晒底 1/25000	圖 縮繪 地籍藍晒底 1/25000	縮繪藍晒底 圖與藍晒	整飾地籍圖	繪製(1/5000) 地籍圖(膠片)
幅	幅		幅	幅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一〇	一〇		一〇	一〇
1.484	1.484		8.904	8.904
148	148		890	890
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1/25000地籍圖，以每一個林班為二段計列。	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1/25000地籍圖，以每一個林班為二段計列。		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1/5000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二份。	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1/5000地籍圖，每一個林班分為二段，每段以三幅計列，每段繪製二份。

四	三			
		(五)	(四)	(三)
規定地價	轉換複丈輸入檔	晒製 1/5000 地籍藍晒圖	整飾 1/5000 地籍藍晒底圖	晒製(1/25000) 地籍藍晒圖
筆	筆	幅	幅	幅
	分析師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測量員一人
八〇	三五〇	一〇〇	一〇	一〇〇
22.260	23.811	26.712	4.452	8.904
278	68	268	445	90
	一組一天辦理三五〇筆地號。	晒製六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四份、縣市政府一份(公布用)。	利用繪製之公告圖於公告後予以修正整飾。辦理七四二個林班。	晒製五份，地政事務所一份、林務局四份。

			六	五
			成果統計與 編製總報告	土地 使用分 區 編定
			筆	筆
				八〇
				22,260
			30	278



# 捌、工作進度表

項目	一					工作 日數	備 註
	(一)	(二)	(三)	(四)	二		
作業名稱	劃定辦理地區	擬定實施計畫	撰寫作業所需 程式	工作講習	數化建檔		
工作 日數	一〇	二〇	六〇	六	三〇		
7月	7 1 7 10	7 1 7 20	7 1 7 31	7 1 7 9	7 1 9 30		
8月			8 31				八十八年
9月							
10月							
11月							
12月							
1月							
2月							
3月							
4月							
5月							
6月							
		擬定年度實施計畫					

				七	六	五	四	三
(四)	(三)	(二)	(一)					
資料處理 及計算	圖跟測量	四等控制 點測量	檢測三角點	控制測量	劃分段界	行政區界 資料轉檔	繪製參考圖	轉換為地籍測 量作業格式檔
一〇	六〇	一〇	三〇		二〇	二〇	四七	四〇
			7   1 7   31					
	8   16 8   15	8   1 8   15						8   1
							9   1	
10   16 10   31	10   15				10   15	10   1		10   31
							11   30	
					12   31	12   15		
					區。辦理十六個事業	區。辦理十六個事業		換。以事業區為單位轉

				九				八
(四)	(三)	(二)	(一)		(三)	(二)	(一)	
成果整理 (含修檔)	協助指界	計算界址坐標 (含建檔)	外業界址測量	戶地測量	調查表審核	界址調查 及整理	編造地籍 調查表	地籍調查
五	二〇	一〇	七〇		四	三〇	一〇	
							7 15 7 31	
						8 1		
					9 16 9 31	9 15		
			10 1					
11 1	11 1	11 1						
12 31	12 31	12 31	12 31					
				已登記土地部分				一、數化轉繪為地籍圖部分不辦理地籍調查。 二、本案辦理已登記土地部分由戶地測量人員兼辦。

六	五	(二)	(一)	四	三	二	一	十
成果檢查 及督導	繪製公告圖	編造清冊	異動補測 及整理	異動整理 及造冊	計算面積	編定地號	建(修)基 本檔	基本檔分 段處理
五〇	二〇	一五	一〇		二〇	三〇	三〇	三〇
8 15								
			11 1				11 15	11 1
		12 15	12 31		12 10	12 1		
	1 1							1 31
						2 28	2 15	
		3 31			3 15			
4 30	4 15							
			已登記土地部分					

		二	三	五	六			七
(二)	(一)					(二)	(一)	
整飾 地籍圖 1/5000	繪製 地籍圖 1/5000	繪製地籍圖	土地登記	銓定地目等則	異議處理	公 告	編造測量成果 通知書及送達	公告通知
一〇〇	一〇〇		四〇		一五	三〇	一〇	
							2 1	
3 15	3 15		3 15		3 15	2 15	4 30	
						5 15		
6 30	6 30		6 30		5 31			
				本計畫不辦理地 目銓定		分批辦理公告		

六	五	四	三	(五)	(四)	(三)	(二)	(一)	三
成果統計與 編製總報告	土地使用 分區編定	規定地價	轉換為複 丈輸入檔	曬製 1/5000 地籍藍曬圖	繪製 1/5000 地籍 藍曬底圖及整飾	曬製 1/25000 地籍藍曬圖	整飾 1/25000 地籍藍曬底圖	縮繪 1/25000 地籍藍曬底圖	縮繪藍曬底 圖與藍曬
三〇	二四	二四	二〇	一二〇	二五	二五	二五	二五	
				3 15	3 15	3 15	3 15	3 15	3 15
	4 1	4 1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6 30	
			以段為單位						

## 玖、所需人員

一、各項作業所需人力由林務局、土地測量局、各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現有人力調派辦理外，為配合作業實際需要，需僱用臨時工協助辦理，其中林務局僱用協助電腦資料處理、林班地界線查對障礙物砍除等業務；土地測量局僱用協助資料處理、地籍整飾、藍晒地籍圖及控制測量等業務；各有關地政事務所僱用協助測量等作業。

## 二、人員訓練：

配合作業需要辦理軟、硬體使用訓練並依照作業程序與進度辦理作業講習，以利作業執行，其訓練對象以執行本計畫人員及成果管理人員為主，其課程安排如下表：

訓練（講習）項目	辦理期數、時數	參訓人數	備註
電腦操作人員講習	一期（十四小時）	二十人次	
林班地清理測量作業講習	一期（四十六小時）	三十人次	含作業程序與方法、地籍圖整飾、資料處理等

## 拾、所需設備

各項作業所需設備，由各作業機關就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購置設備辦理外，不足部分由現有儀器設備調用辦理，本年度不再添購。

## 拾壹、所需經費

一、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總經費為三千二百零四萬三千元，其中土地測量局一千一百七十五萬八千元，相關縣市政府一千二百九十五萬二千元，林務局七百三十三萬三千元，詳如左表及附表一至三。

## 二、經費負擔：

所需經費由中央全部負擔。

## 三、經費撥付：

由內政部以代收代付方式撥付各執行機關，並由各執行機關檢送原始憑證，報內政部統一核銷。



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總經費表

總計	林務局	縣市政府	土地測量局	機關執行科目
2,059,000	75,000	1,316,000	668,000	人事費
16,073,000	4,812,000	4,461,000	6,800,000	業務費
13,911,000	2,446,000	7,175,000	4,290,000	運費
32,043,000	7,333,000	12,952,000	11,758,000	合計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見附件三	見附件二 含地政事務所辦理土地測量、登記、地價、使用編定等作業經費。	見附件一	計說明



附件一—(一)：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項 目	小 計	現職人員待遇	現職人員待遇	兼 職 酬 金	加 班 值 班 費	保 險
類 別		地籍圖處 理臨時雇 工工資	控制測量 臨時雇工 工資	內聘講師 鐘點費	加 班 費	臨時雇工 健勞保費
單 位		人/日	人/日	時小	時小/人	人/月
單 價 (元)		950	1,050	800	150	2,377
數 量		230	230	60	750	20
金 額 (元)	668,000	218,500	241,500	48,000	112,500	47,540
說 明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減列尾數四〇元	一、雇用臨時工協助地籍圖整飾、地籍圖藍晒、各項資料處理。 二、每人每日九五〇元(按日計酬)。	一、雇用臨時人協助辦理控制測量工作。 二、每人日一、〇五〇元(按日計酬)。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八〇〇元計，計 需如列數。	撰擬計畫及總報告，會議資料準備之加班費，每次二人每人加班 二·五小時，每小時一五〇元計列。	含勞保費、健保費，每人月二、三七七元，每人以十個月計列。

附件一—(二)：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項	小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目	計	文具紙張	郵電	資料處理	教材稿費
類		月	月	筆	千字
別		30,000	10,000	20	500
位單					
(元)單價					
數量		12	12	23,811	50
(元)金額		360,000	120,000	476,220	25,000
說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減列尾數四九五元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等，每月以三〇、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與各作業單位間作業聯繫所需郵費與電話費，每月以一〇、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印製面積計算表及清冊所需印表機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以二〇元計，五份清冊計需如列數。	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教材撰寫稿費，每千字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明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噴墨式針頭	控制點椿標	控制測量所需材料用品	書籍費	水電	教育訓練及工作講習
個	點	點	人次	月	人次
10,500	280	105	500	10,000	1,000
2	3,276	3,438	50	12	50
21,000	917,280	360,990	25,000	120,000	50,000
	四等控制點椿標十八點 圖根點椿標三、二五八點(朔膠椿或水泥椿)。	三角點檢測、四等控制點、圖根點外業用油漆、鉛線、旗子、砍刀及水泥等用品。	購買書籍作為訓練輔助教材，每人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作業所需水電費用，每月以一〇、〇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辦理電腦操作人員訓練及清理測量作業講習所需講義印刷、用品材料等費用，每人以一千元計。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藍晒材料	磁片 1.44MB	磁帶 TK50	膠片圖紙	繪圖機專用墨水	繪圖機專用針筆
幅	片	卷	張	瓶	支
40	25	2,000	150	400	1,300
22,260	1,113	50	11,520	318	98
890,400	27,825	100,000	1,728,000	127,200	127,400
晒製地籍藍晒圖所需圖紙，藥水材料，每幅需四〇元，計需如列數 (內含消耗一〇%)。	作業資料及圖檔備援及資料傳輸轉換所需磁片，備援三份，每片存二〇筆資料，計需如列數。	成果備援用磁帶，每一地政事務所三卷，另備援一份存土地測量局，共十二個地政事務所，計需磁帶三六卷，圖形檔備援需磁帶十四卷，所需磁帶共五〇卷。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膠片圖紙(內含消耗一〇%)，所需經費如列數。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墨水，每五〇幅以一瓶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繪製參考圖、地籍圖、藍晒底圖所需繪圖機專用針筆，每一〇〇幅以一支計，需如列數。(內含消耗一〇%)。

設施及機儀設備 養護費	設施及機儀設備 養護費	設施及機儀設備 養護費	設施及機儀設備 養護費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測量儀器	個人電腦	晒圖儀	噴墨式繪圖機	地籍圖袋	整飾地籍圖材料
部 / 年	套 / 年	台 / 年	台 / 年	個	幅
5,000	5,000	120,000	150,000	2,000	100
10	10	0.3	0.3	67	1.573
50,000	50,000	36,000	45,000	134,000	157,300
	作業所需個人電腦於第一年及第二年購置十套計列。	地籍圖藍晒作業所需晒圖儀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全年維護費共十二萬元整,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分擔全年維護費三〇%,計需如列數。	繪圖所需靜電式繪圖機一台(由現有設備支援作業),每年維護費一五〇、〇〇〇元,林班地清理測量使用量以三〇%計,分擔全年維護費三〇%,計需如列數。	裝地籍圖之用,每一〇幅裝入一圖袋,以利管理維護,所需計如列數。	整飾地籍圖所需鉛字、直尺、三角板、鴉嘴筆、圖規針筆、文鎮等材料,以總幅數一〇%計列,每幅計需一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其 他	其 他	油 料	養 護 費 車 輛 及 辦 公 器 具	養 護 費 車 輛 及 辦 公 器 具
	雜 支	誤 餐 費	機 車 汽 油	碳 粉 影 印 機	印 字 頭 印 表 機
	年 / 式	人 次	輛 / 年	部 / 月	個 / 年
	409,000	80	8,160	5,000	9,000
	1	1,300	18	24	8
	409,000	104,000	146,880	120,000	72,000
	計畫擬定、簡報、總報告編印及其它雜項用品支費。	工作會報、參觀簡報、業務督導及查核等，所需便餐費。	每輛月四十公升，每公升十七元，每輛年八、一六〇元，以十八輛計列。	影印作業所需各項資料所需影印機碳粉，每部每月以五、〇〇〇元計，兩部計需如列數。	電腦印表機印字頭損耗，每個九千元計需如列數。



附件一—(三)：內政部土地測量局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旅臺澎金馬地區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費	旅臺澎金馬地區費	小計	項目
及督導	控制測量	旅成果校核	旅成果資料傳送	旅作業聯繫		類別
人/日	人/日	人/日	人/日	人/日		單位
1,200	3,100	1,200	1,200	1,200		(元)單價
200	1,144	120	120	180		數量
240,000	3,546,400	144,000	144,000	216,000	4,290,000	(元)金額
	計員一人，每人天旅費一、二〇〇元，工二人，每人天旅費九五〇元計列，計每天需三、一〇〇元。	劃分段界及成果校核所需旅費，平均每月十人日，計需如列數。	至林務局移接數化成果、測量成果移交地政事務所等作業所需旅費，每月平均十人日，計需如列數。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費，每月以一五人日計(每月一次，每次五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減列尾數四〇〇元	說明

附件二：縣市政府所需經費

項 目	合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旅 運 費
金 額 (元)	12,952,000	1,316,000	4,461,000	7,175,000
說 明		見附件二—(一)	見附件二—(二)	見附件二—(三)

附件二——(一)：縣市政府所需經費（人事費部分）

兼職酬金	保險	現職人員待遇	加班值班費	加班值班費	合計	項目
鐘內聘講費	臨時雇工健勞保費	已登記土地測量臨時雇工工資	已登記土地測量作業整理加班費	土地登記測量、地價、土地使用編定等作業之加班費		類別
小時	人／月	天／人	時／人	時／人		單位
800	2,377	1,295	150	150		單價 (元)
36	2	100	1,086	6,600		數量
28,800	4,754	129,500	162,900	990,000	1,316,000	金額 (元)
需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內聘講師鐘點費，每小時以八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含勞保費、健保費，每人月以二、三七七元計列。	協助辦理及埋設界標。	地政事務所辦理已登記土地鑑界資料整理所需加班費，每公頃以二小時計，辦理五四三公頃。	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使用編定所需加班費。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增列進數四六元	說明

附件二—(二)：縣市政府所需經費(業務費部分)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合計	項目
土地所有權狀	印製土地使 用編定清冊 封面	印製土地使 用編定清冊	土地登記、測量、 地價、土地使用編 定等作業文具		類別
筆 / 張	套	張	筆		單位
80	50	5	50		單價 (元)
23,811	1,855	22,260	23,811		數量
1,904,880	92,750	111,300	1,190,550	4,461,000	金額 (元)
			縣市政府及地政事務所辦理本案土地登記、測量、規定地價及土地 使用編定作業所需文具費。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減列尾數四八〇元	說明

其他	其他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郵電及材料
雜支	誤餐費	教材撰寫稿費	教育訓練及講習	已登記土地測量作業印刷、文具、郵電、材料等用品	計畫書、作業表報及總報告印刷用	郵電及電話費
年／式	人次	千／字	人／次	頃公	年	月
221,000	80	500	1,000	1,200	50,000	15,000
1	180	30	30	543	1	12
221,000	14,400	15,000	30,000	651,600	50,000	180,000
其他雜項用品支用費。	工作會報及檢討會所需誤餐費。	需辦理作業相關講習所需教材撰寫稿費，每千字以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辦理作業相關訓練及講習所需講義印刷及用品費，每人每次以一、〇〇元計。	辦理已登記土地測量所需用品，每公頃以一、二〇〇元計列。		工作聯繫用。

附件二—(三)：縣市政府所需經費(旅運費部分)

區 臺澎金馬地 旅 費	區 臺澎金馬地 旅 費	區 臺澎金馬地 旅 費	區 臺澎金馬地 旅 費	區 臺澎金馬地 旅 費	合 計	項 目
區 區 旅 段 費 域 分	議 規 旅 定 費 地 審	工 作 費 業 會 聯 報 繫 旅 及	測 已 量 登 之 記 旅 土 費 地	旅 土 地 登 使 記 用 地 編 價 定 及	林 班 地 測 量 、 登 記 、 地 價 及 、	類 別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位 單
1,200	1,200	1,200	3,100	1,200		(元) 單價
807	807	1,260	1,086	300		數量
968,400	968,400	1,512,000	3,366,600	360,000	7,175,000	(元) 金額
計 列。 縣 市 政 府 及 地 政 事 務 所 辦 理 區 段 域 劃 分 旅 費 ， 每 次 四 段 ， 每 次 二 人	計 列。 縣 市 政 府 及 地 政 事 務 所 辦 理 地 價 審 議 之 旅 費 ， 每 次 四 段 ， 每 次 二 人	每 月 以 三 十 五 人 天 計 ， 每 次 三 天 ， 一 年 計 需 一 、 二 六 〇 天 。	地 政 事 務 所 辦 理 已 登 記 土 地 測 量 所 需 旅 費 ， 每 組 天 一 員 二 工 ， 員 每 日 旅 費 一 、 二 〇 〇 元 ， 工 每 日 每 人 旅 費 九 五 〇 元 ， 每 組 天 計 需 三 、 一 〇 〇 元 ， 每 組 天 辦 理 〇 、 五 公 頃 。		配 合 預 算 編 列 至 千 元 減 列 尾 數 四 〇 〇 元	說 明

附件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項 目	合 計	人 事 費	業 務 費	旅 運 費
金 額(元)	7,333,000	75,000	4,812,000	2,446,000
說 明		見附件三—(一)	見附件三—(二)	見附件三—(三)





附件三—(二)：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業務費部分)

項目	類別	單位	單價 (元)	數量	金額 (元)	說明
郵電及材料	磁片	盒	400	55	22,000	圖檔轉換所需，計需五五盒，每盒四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郵電及材料	磁帶	盒	4,400	35	154,000	圖檔轉換所需，計需三五盒，每盒四、四〇〇元，計需如列數。
郵電及材料	資料處理 印刷	份	200	200	40,000	林務局或林管處列印清冊及報表所需色帶、報表紙及裝訂清冊所需報表夾，每筆四〇元計四份，林務局二份、林管處及工作站各一份。
郵電及材料	文具紙張	月	16,500	12	198,000	作業所需文具影印紙每月一六、五〇〇元計，計需如列數。
合計					4,812,000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減列尾數一〇〇元
郵電及材料	印表機及 繪圖機專 用墨水匣	盒	840	65	54,600	製圖用，需用六五盒，每盒八四〇元，計需如列數。

明

委辦費	其他	其他	委辦費	委辦費	設施及機儀設備養護費	郵電及材料
承臨時雇攬工	軟購置套裝	雜支	修應用系統	及圖幅數化	電腦維護	其麥拉紙及其他
年	年	年	式	幅	年 / 台	捲
1,700,000	889,000	300,000	400,000	500	161,000	5,100
1	1	1	1	1,210	2	25
1,700,000	889,000	300,000	400,000	605,000	322,000	127,500
一、僱工協助圖面檢核、資料處理，計需五〇〇、〇〇〇元。 二、僱工協助辦理林班界線查對、障礙物砍除等工作，計需一、二〇〇、〇〇〇元。	購置具有合法版權之套裝軟體，包括製圖軟體及相關套裝軟體。	其他零星購置、雜支費用。		檢訂中事業區像片稿圖尚未數化，每幅五〇〇元，外包相關單位辦理。	GIS 軟硬體設備維修。	製圖用。

附件三—(三)：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所需經費 (旅運費部分)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旅臺澎金馬地區 費區	合 計	項 目
林班界數 化及像片 調繪旅費	業務督導 旅費	校對地籍 與林班之 成果旅費	作業聯繫 旅費		類 別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人 / 日		位 單
1,200	1,200	1,200	1,200		(元) 單價
96	72	1,600	270		數量
115,200	86,400	1,920,000	324,000	2,446,000	(元) 金額
林務局或林管處辦理林班界數化及圖檔轉換聯繫旅運費每月八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四天，計需如列數。	林務局或林管處派員督導業務之推行所需旅運費，每月以六人日，每月一次，每次二人，每人三天，計需如列數。	地籍藍晒圖與林班校對其成果所需旅運費，每一個事業區一〇〇人天，辦理十六個事業區。	作業聯繫、工作會報、作業檢討所需旅運費，每年以二七〇人日計。	配合預算編列至千元 增列進數四〇〇元	說          明

# 內政部 函

受文者：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機關地址：臺北市徐州路五號

傳真：(〇二) 二三九七六八七五

速別：最速件

密等及解密條件：

發文日期：中華民國八十八年九月三十日

發文字號：台(內)地字第八八一—二二六號

附件：如說明六

主旨：所報「臺灣省國有林班地地籍測量及土地登記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計畫（自八十八年七月起至八十九年六月底）」，原則照准，請即依照計畫積極辦理。

說明：

- 一、依據貴局八十八年九月二日八八地測二字第一三五—〇號函辦理。
- 二、本（八十八年下半年及八十九）年度所需經費三二、〇四三、〇〇〇元，由中央全數負擔，核與法定預算數相符，請切實依照「中央政府各機關單位預算執行要點」有關規定辦理。另所列工作人員加班費於實際支給時，仍應依照有關規定辦理。

內政部土地測量局



88/10/02

880014827

三、本計畫之主辦機關為貴局，請就各相關實務執行機關之業務，加強管制協調溝通，以利計畫之執行。

四、計畫中有關成果統計及編撰總報告之主辦機關，請改為貴局；另有關八十七年度及八十八年度之成果總報告，仍請貴局於年度計畫結束時，邀集相關機關彙整相關資料後，將上開成果總報告送部。

五、關於計畫所需人員之僱用臨時雇工部分，請確實依照行政院八十八年六月二日台八十八內二一六五五號函、八十八年一月二十一日台八十八內〇三二五〇號函及本部八十八年九月十三日台(內)地字第八八九〇七七二號函辦理。

六、副本連同計畫書乙份，抄送行政院秘書處、行政院主計處、行政院人事行政局、行政院研究發展考核委員會、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行政院農業委員會林務局農林航空測量所、本部中部辦公室（地政司土地登記科）、會計處、人事處、資訊中心、地政司（五科）。

正本：本部土地測量局

副本：行政院秘書處等

部長 黃主文

依權責劃分規定授權業務主管執行